锡署环审书〔2024〕4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光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光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光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装备制造园区，占地面积为281914.11平方米，总投资为4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31%。

本项目拟建设碳化硅、碳化钽车间（内设碳化硅、碳化钽生产线）、蓝宝石车间（内设蓝宝石生产线）、太阳能铝边框车间（内设太阳能铝边框生产线）、高纯铝车间（内设高纯铝生产线）、高纯铜、钴、镍车间（内设高纯铜、钴、镍生产线）、高纯钛车间（内设高纯钛生产线）、高纯钽、铌车间（内设高纯钽、铌生产线）、超导合金车间（内设超导合金生产线）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碳化硅涂层产品20万套/年、碳化钽涂层产品10万套/年、太阳能铝边框50000吨/年、高纯铝1750吨/年、4英寸蓝宝石晶体200万毫米/年、6 英寸蓝宝石晶体130万毫米/年、8寸蓝宝石晶体400万毫米/年、高纯钽200吨/年、高纯铌1000吨/年、高纯铜2000吨/年、高纯镍300吨/年、高纯钛1000吨/年、高纯钴300吨 /年、铌钛合金5000吨/年产能。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碳化硅、碳化钽生产线纯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冷凝且通过2级碱液洗涤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氟化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碳化硅沉积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碳化钽沉积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均采用2级碱液洗涤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1. 太阳能边框铝型材铝锭熔化、精炼、铸棒环节废气，在熔炼炉、精炼炉、铸棒产生处均设有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脱脂、中和、氧化环节废气采用“槽边侧吸”方式对各生产线酸雾废气进行收集，废气通过收集且经碱液洗涤塔净化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净化后的硫酸雾排放浓度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1. 高纯铝生产线电解槽烟气，电解槽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且通过“氢氧化钙半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氟化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铝液熔化、铸锭废气电解质铸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浓度限值要求。

4、高纯铜生产线在水洗槽、电解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洗涤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氮氧化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5、高纯钴生产线在电积槽上方设置大风量密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且采用“硫代硫酸钠+碱液”两级洗涤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氯化氢、氯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浓度限值要求。

6、高纯镍生产线皂化、萃取、反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通过“碱液+活性炭吸附”洗涤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氯化氢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电积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采用“硫代硫酸钠+碱液”两级洗涤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氯化氢、氯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浓度限值要求。

7、高纯钛生产线真空电子束熔炼炉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浓度限值要求。

8、高纯钽生产线酸洗过程置于密闭空间，进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碱液洗涤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氟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9、高纯铌生产线铌粉、碳粉混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10、超导合金生产线铌板轧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电极焊接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的要求明确区分固废种类，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封闭式垃圾箱，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循环冷却水、各生产线产品清洗、酸洗废水、中和沉淀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和生活污水。以上生产废水均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实现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多级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熔炼炉、电解槽、电弧炉、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动力噪声。合理安排布置，高噪声设备应远离综合办公区，同时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污染监控感知端建设，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